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2年1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在该说明书中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987,5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0,000.00元。该议案于2022年2月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26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9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987,500.00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901107210955）。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9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12月7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

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体为：1、补充流动资金；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216.11
加：其他转账收入	9.79
募集资金净额	15,912,225.9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5,912,225.90
1、补充流动资金	10,258,966.52
其中：1. 支付员工薪资	2,231,269.46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8,027,697.06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52,754.54
销户转存	504.8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产生利息收入504.84元，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1,962,754.54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情况，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审议和披露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梳理募集资金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集中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